

浙江赞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暨关于取消2014年度 股东大会部分议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赞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定于2015年4月16日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内容详见2015年3月25日在指定媒体和巨潮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浙江赞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19），现取消《关于2015年度公司及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及为子公司综合授信额度核定担保额度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召开方式以及会议其他事项不变。

一、取消部分议案的原因

由于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需要，拟调整2015年度公司及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及为子公司综合授信额度核定担保额度。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15年4月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及会议资料已于2015年3月28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通知各位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本次会议表决截止时间为2015年4月2日上午12时。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7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7人，公司监事及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会议审议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会议以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2014年度股东大会部分议案的议案》。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2015年度公司及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及为子公司综合授信额度核定担保额度的议案》（即《浙江赞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

公告》中会议审议事项中的第 7 项议案)不再提交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取消该项议案。

二、除上述取消议案,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议案和股权登记日及其他会议事项不变。

2014 年度股东大会的详细召开情况请参见 2015 年 4 月 3 日在指定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披露的《浙江赞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4 年度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公告编号 2015-022)。

特此公告!

浙江赞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4 月 2 日